

表 2

跨境服务开放措施（正面清单）

部门或 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CPC861）
具体承诺	1. 允许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④，被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的香港法律执业者不得办理内地法律事务。 2. 允许香港法律执业者同时受聘于不多于 3 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3. 允许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参加内地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允许第 3 条所列人员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在内地律师事务所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 5. 允许香港法律执业者通过特定考试取得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执业资质，从事一定范围内的内地法律事务。 6.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7. 香港法律执业者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由核准改为备案管理，无需进行年度注册。 8. 香港律师因个案接受内地律师事务所请求提供业务协助，可不必申请香港法律顾问证。 9. 允许取得内地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香港居民，以内地律师身份从事涉港民事诉讼代理业务，具体可从事业务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0. 允许香港大律师以公民身份担任内地民事诉讼的代理人^⑤。 11. 允许取得内地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按照内地规定的实习培训大纲和实务训练指南进行实习。 12. 允许具有 5 年（含 5 年）以上执业经验并通过内地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的规定，参加内地律师协会组织的不少于 1 个月的集中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申请内地律师执业。 13. 对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的代表在内地的居留时间不作要求。

部门或 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A. 专业服务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CPC862）
具体承诺	1. 对已持有内地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在内地执业的香港会计师（包括合伙人）每年在内地的工作时间要求比照内地注册会计师实行。

	2. 允许香港会计师在内地设立的符合内地《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内地会计师以上（含会计师）职称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 3 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在内地从事会计工作的香港会计师应符合内地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香港会计师在申请内地执业资格时，已在香港取得的审计工作经验等同于相等时间的内地审计工作经验。 4. 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内地临时开展审计业务时申请的《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 5 年。 5. 同意在香港设立内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 6. 适当简化对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的申报材料要求。 7. 取得内地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永久居民申请成为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时，已在香港取得的审计工作经验等同于相等时间的内地审计工作经验。
--	---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A. 专业服务
	d. 建筑设计服务（CPC8671） e. 工程服务（CPC8672） f. 集中工程服务（CPC8673） g. 城市规划和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城市总体规划服务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除外）（CPC8674） 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具体承诺	1. 放宽香港专业及技术人员在内地居留期限的规定，将其居港时间亦计算为内地居留。 2. 允许通过互认取得内地建筑领域各专业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内地注册执业，享有与内地拥有相同专业资格专业人士同等待遇。 3. 允许取得内地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内地注册，不受在香港注册与否的限制。 4. 允许取得内地监理工程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内地注册执业，不受在香港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 5. 对取得内地监理工程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按照内地有关规定作为内地监理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 6. 允许通过互认取得内地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内地注册执业，不受在香港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 7. 允许取得内地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作为合伙人，按相应资质标准要求在内设建筑设计事务所。对合伙企业中香港与内地合伙人数量比例、出资比例、香港合伙人在内地居留时间没有限制。 8. 对取得内地一级注册建筑师互认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按照内地有关规定作为内地工程设计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 9. 允许通过考试取得内地注册建筑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内地注册执业，不受在香港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按照内地有关规定作为内地工程设计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 10. 允许通过互认取得内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内地

	注册执业，不受在香港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 11. 允许取得内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作为合伙人，按相应资质标准要求在内陆设立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对合伙企业中香港与内地合伙人数量比例、出资比例、香港合伙人在内地居留时间没有限制。 12. 对取得内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互认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按照内地有关规定作为内地工程设计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 13. 允许通过考试取得内地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内陆注册执业，不受在香港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按照内地有关规定作为内地工程设计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 14.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全境设立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香港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在尚未取得内地专业资格的情况下），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核（不考核其职称条件，只考核学历、从事工程设计实践年限、在香港的注册资格、工程设计业绩及信誉等条件），不能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进行考核。 15. 对于注册建筑师继续教育中选修课部分，香港服务提供者可以在香港完成或由内地派师资授课，选修课继续教育方案须经内地认可。 16. 外商独资、合资城乡规划企业申报资质时，通过互认取得内地注册规划师资格，在上述企业工作的香港人士，在审查时可以作为必需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 17. 对于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继续教育中选修课部分，香港服务提供者可以在香港完成或由内地派师资授课，选修课继续教育方案须经内地认可。 18. 对于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中选修课部分，香港服务提供者可以在深圳市统一完成。19.对于专业资格互认的继续教育中必修课部分，香港服务提供者可以在香港完成。 20.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陆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21. 进一步扩大资格互认范围，延续已到期的专业资格互认，包括两地结构工程师、香港规划师与内地城市规划师、香港建筑测量师与内地监理工程师和两地建筑师。 22. 对具有香港协会（学会）会员资格的香港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建筑测量师与内地相应协会（学会）会员资格互认。 23. 允许已取得香港产业测量师资格的专业人士在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广州南沙直接注册执业，开展房地产估价服务，不需要通过内地与香港资格互认。
--	---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A. 专业服务
	h. 医疗及牙医服务（CPC9312） j. 分娩及其有关服务、护理服务、理疗及辅助候疗服务（CPC93191） 包括药剂服务
	8. 与健康相关的服务和社会服务（除专业服务中所列以外）

	A. 医院服务 B. 其他人类卫生服务
	医院服务（CPC9311） 疗养院服务
具体承诺	1. 允许香港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注册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 2. 短期执业的最长时间为 3 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重新办理短期执业手续。 3. 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执业不需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4. 允许取得香港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的医学（西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完成了 1 年的实习期并已取得香港合法行医权后，参加内地的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内地的《医师资格证书》。 5. 允许取得香港大学的口腔（牙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已取得香港合法行医权并在香港执照行医 1 年以上的，参加内地的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内地的《医师资格证书》。 6. 允许取得内地医学（西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三级医院执业医师指导下不间断实习满 1 年并考核合格的，或者在香港通过执业资格试后，完成了 1 年的实习期并已取得香港合法行医权的，参加内地的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内地的《医师资格证书》。 7. 允许内地口腔（牙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三级医院执业医师指导下不间断实习满 1 年并考核合格的，或者通过许可试取得香港合法行医权并在香港执照行医 1 年以上后，参加内地的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内地的《医师资格证书》。 8. 允许香港中文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和香港大学的中医专业毕业并取得香港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根据有关规定，在内地实习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后，或在香港已经执照行医 1 年以上后，参加内地的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内地的《医师资格证书》。 9. 允许具有内地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全日制高等学校中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通过中医执业资格试取得香港合法行医权并执照行医 1 年以上后，参加内地的医师资格考试；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在内地实习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后，参加内地的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内地的《医师资格证书》。 10. 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申请参加内地医师资格考试的类别为临床、中医、口腔。 11. 允许取得香港合法行医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报名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不含中医）。成绩合格者，发给内地的《医师资格证书》。 12. 允许符合条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通过认定方式申请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证书》。 13. 允许具备香港药剂师执照并符合内地《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4 号）报考条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报名参加内地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内地的《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14. 允许具备香港药剂师执照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取得内地《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后，按照内地《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药管人〔2000〕15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注册。 15. 对香港永久性居民申请注册内地执业药师按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16.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17.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	--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A. 专业服务
	i. 兽医服务（CPC932）
具体承诺	允许取得国家执业兽医资格的香港居民在内地执业。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A. 专业服务
	k. 其他（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等）（CPC8921-8923）
具体承诺	1.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2. 允许符合条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内地的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 3. 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在内地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加入成为在内地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B.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a.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CPC841） b. 软件执行服务（CPC842） c. 数据处理服务（CPC843） d. 数据库服务（CPC844，网络运营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除外） e. 其他（CPC845+849）
具体承诺	1.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前海、横琴试点提供跨境数据库服务。 2.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D. 房地产服务
	b. 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房地产服务（CPC822）
具体承诺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F. 其他商务服务

	d. 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CPC8660） 除建筑外的项目管理服务（CPC86601）
具体承诺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中除建筑外的项目管理服务。

部门或 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F. 其他商务服务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CPC8676）及（CPC749）涵盖的货物检验服务
具体承诺	1.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与内地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 CCC 目录内所有产品的检测工作。具体合作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能力的香港认证机构与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就 CCC 工厂检查开展委托合作，委派检查员对在内地全境内的 CCC 产品生产厂家进行 CCC 工厂检查。 3.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能力的香港认证机构与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开展委托合作，承担内地全境内获证后于工厂选取测试样本。 4. 在自愿性认证领域，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与内地认证机构合作，对香港本地或内地生产或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 5. 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粤港澳认证及相关检测业务互认制度，实行“一次认证、一次检测、三地通行”。 6. 在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允许在香港的认证检测机构与内地认证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数据（结果）的接受合作。具体合作安排另行商定。 7.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部门或 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F. 其他商务服务
	k. 人员提供与安排服务（CPC872）
具体承诺	1.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独资、合资或合作国际船舶管理公司在申请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时，无须申请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或人才中介机构资格。 2.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直接申请设立独资海员外派机构并仅向中国香港籍船舶提供船员派遣服务，无须事先成立船舶管理公司。

部门或 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F. 其他商务服务

	o. 建筑物清洁服务（CPC874）
具体承诺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F. 其他商务服务
	p. 摄影服务（CPC875）
具体承诺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F. 其他商务服务
	r. 印刷和出版服务（CPC88442）
具体承诺	1. 简化香港图书进口审批程序，建立香港图书进口绿色通道。 2.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¹⁶ 。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F. 其他商务服务
	s. 会议和展览服务（CPC87909）
具体承诺	1.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举办展览。 2.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F. 其他商务服务
	t. 其他（CPC8790） 复制服务（CPC87904） 笔译和口译服务（CPC87905）
具体承诺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部门或分部门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a. 语音电话服务 b. 集束切换（分组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c. 线路切换（电路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d. 电传服务 e. 电报服务

	f. 传真服务 g. 专线电路租赁服务 h. 电子邮件服务 i. 语音邮件服务 j. 在线信息和数据调用服务 k. 电子数据交换服务 l. 增值传真服务，包括储存和发送、储存和调用 m. 编码和规程转换服务 n. 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处理（包括传输处理） o. 其他（寻呼、远程电信会议、移动远洋通信及空对地通信等）
具体承诺	1.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全境销售只在香港使用的固定/移动电话卡（不包括卫星移动电话卡）。 2.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下列电信服务： 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于经营性电子商务网站）； 2) 呼叫中心业务； 3)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部门或分部门	2. 通信服务
	D. 视听服务录像、录音制品
	华语影片和合拍影片 有线电视技术服务 合拍电视剧 引进剧 其他电视节目 电视动画 电影或录像带制作服务（CPC96112） 其他
具体承诺	录像、录音制品 1. 允许香港影片因剧情需要，在影片中如有方言，可以原音呈现，但须加注规范汉语字幕。 2.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具体开放承诺的服务。 华语影片和合拍影片 3. 香港拍摄的华语影片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统一进口，由拥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公司在内地发行，不受进口配额限制。 4. 香港拍摄的华语影片是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条例设立或建立的制片单位所拍摄的，拥有 50%以上的影片著作权的华语影片。该影片主要工作

人员组别中香港居民应占该组别整体员工数目的 50%以上。

5. 香港与内地合拍的影片视为国产影片在内地发行。该影片以普通话为标准译制的其他中国民族语言及方言的版本可在内地发行。

6. 香港与内地合拍的影片，在主创人员、演员比例、内地元素上不设限制。

7. 香港人士参与内地电影制作不受数量限制。

8. 允许香港与内地合拍影片的方言话版本，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在内地发行放映，但须加注规范汉语字幕。

9. 允许香港影片的方言话版本，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统一进口，由拥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公司在内地发行，但均须加注规范汉语字幕。

10. 取消收取内地与香港电影合拍立项申报管理费用。

11.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具体开放承诺的服务。

有线电视技术服务

12. 允许香港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公司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内地提供有线电视网络的专业技术服务。

合拍电视剧

13. 内地与香港合拍的电视剧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可视为国产电视剧播出和发行。

14. 允许内地与香港合拍电视剧集数与国产剧标准相同。

15. 放宽内地与香港合拍电视剧在主创人员比例、内地元素、投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缩短电视剧合拍立项阶段故事梗概的审批时限。

16. 国家广电总局将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所属制作机构生产的有香港演职人员参与拍摄的国产电视剧完成片的审查工作，交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

17. 内地与香港节目制作机构合拍电视剧立项的分集梗概，调整为每集不少于 1500 字。

引进剧

18. 内地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和有线电视网引进香港生产的电视剧不设数量限制，并放宽香港制作的引进剧在播放数量和时间方面等限制。

其他电视节目

19. 香港人士参与内地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制作可不受数量限制。

20. 香港人士参与网络视听节目制作可不受数量限制。

21. 允许内地与香港合拍的除电视剧外的其他电视节目，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可视为国产节目播出和发行。

电视动画

22. 内地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和有线电视网引进香港制作的电视动画片不设数量限制，并放宽香港制作的电视动画片在播放数量和时间方面等限制。

23. 允许内地与香港合拍的电视动画片，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可视为

	为国产动画片播出和发行。
--	--------------

部门或分部门	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CPC511+512+513 ^⑨ +514+515+516+517+518 ^⑨)
具体承诺	1.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其经资质管理部门认可的项目经理人数中，香港永久性居民所占比例可不受限制。 2. 自《安排》补充协议六签署之日起，对于已取得内地资质的港资建筑业企业，在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颁布前，原建设部关于港资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中对港籍项目经理的认定政策不变，港籍项目经理在原受聘港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仍然有效。 3. 在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颁布后，允许原认定的港籍项目经理在该标准颁布前已承接或开工的工程项目中，继续作为项目经理直至项目竣工。 4.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中，出任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的居留时间不受限制。 5.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部门或分部门	4. 分销服务 B. 批发销售服务（CPC622，图书、报纸、杂志、文物的批发销售除外） C. 零售服务（CPC631+632+6111+6113+6121）
具体承诺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部门或分部门	4. 分销服务 C. 零售服务（图书、报纸、杂志、文物的零售服务）
具体承诺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部门或分部门	5. 教育服务 C. 高等教育服务（CPC923）
具体承诺	1. 允许广东省对本省普通高校招收香港学生实施备案。 2. 允许具备在内地招生资质的香港院校在遵守内地招生工作要求的前提下提高招收内地生的限额，积极扩大在粤港澳大湾区招收内地学生限额。

部门或分部门	6. 环境服务 （不包括环境监测和污染源检查）
--------	---------------------------------------

	A. 排污服务（CPC9401） B. 固体废物处理服务（CPC9402） C. 公共卫生及类似服务（CPC9403） D. 废气清理服务（CPC9404） E. 降低噪音服务（CPC9405） F. 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CPC9406） G. 其他环境保护服务（CPC9409）
具体承诺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A. 所有保险和与其相关服务（CPC812）
	a. 人寿险、意外险和健康保险服务（CPC8121） b. 非人寿保险服务（CPC8129） c. 再保险和转分保服务（CPC81299） d. 保险辅助服务（保险经纪、保险代理、咨询、精算等）（CPC8140）
具体承诺	1. 允许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取得内地精算师资格后，无需获得预先批准，可在内地执业。 2. 允许香港居民在获得内地保险从业资格并受聘于内地的保险营业机构后，从事相关的保险业务。 3. 同意在香港设立内地保险中介资格考试地点。 4. 鼓励内地保险公司以人民币结算分保到香港的保险或再保险公司。 5. 在监管等效基础上，内地保险公司分保至符合条件的香港保险公司时，适用较宽松的信用风险要求，并继续研究推出其他等效优惠政策。 6. 鼓励香港保险公司继续扩大有关分出再保险业务到内地再保险公司的规模。 7. 允许符合监管要求的广东保险公司委托香港保险公司在香港开展人民币保单销售业务，严格按照相关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经营，促进双方保险市场发展。 8. 放宽对内地保险公司或大型企业为发行巨灾债券而委托中介机构在香港地区设立的特殊目的保险公司（SPI）在评级、资本金、偿付能力等方面的限制，支持有意愿的内地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

部门或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B.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不含保险）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需偿还的资金（CPC81115-81119） b.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保理和商业交易的融资（CPC8113） c. 金融租赁（CPC8112） d. 所有支付和货币汇兑服务（除清算所服务外）（CPC81339） e. 担保与承兑（CPC81199） f. 在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其他场所自行或代客交易

	f1. 货币市场票据（CPC81339） f2. 外汇（CPC81333） f3. 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CPC81339） f4. 汇率和利率契约，包括掉期和远期利、汇率协议（CPC81339） f5. 可转让证券（CPC81321） f6. 其他可转让的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条块（CPC81339） g. 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CPC8132） h. 货币经纪（CPC81339） i. 资产管理（CPC8119+81323） j.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CPC81339 或 81319） k. 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CPC8131 或 8133） l. 提供和传输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的软件（CPC8131）
具体承诺	1. 允许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银行在内地注册的法人银行将数据中心设在香港： （1）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在内地注册成立； （2）注册成立时，其母行已在香港设有数据中心； （3）数据中心应独立运行并应包括客户信息、账户信息以及产品信息等核心系统； （4）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具有数据中心最高管理权； （5）设立的数据中心，须符合内地有关监管要求并经内地相关部门认可。 2. 建立更多元化的离岸人民币产品市场，增加资金双向流动渠道。 3. 双方主管部门确认已签订的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互认合作协议，并进一步推进和扩展两地资格互认工作。 4. 简化香港专业人员^②在内地申请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相关程序。香港专业人员申请获得内地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只需通过内地法律法规的培训与考试，无需通过专业知识考试。 5. 支持符合条件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内地证券公司或其他证券类金融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及依法开展业务，内地证券公司完成香港注册程序的时限，由 6 个月延长至 1 年。 6. 允许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办事处。 7. 允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经营相关业务。 8. 允许符合条件的内地期货公司到香港设立分支机构，在香港依法开展业务。 9. 研究进一步降低 QDII 资格门槛，扩大投资额度。 10. 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服务及产品开发的合作，在内地推出港股组合 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1. 积极落实研究推动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 12. 丰富两地互联互通的交易品种，允许符合条件的在香港上市的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纳入互联互通投资标的。 13. 研究扩大互联互通标的范围，包括 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4. 深化内地证券期货市场开放，支持香港机构通过 QFII、RQFII 投资境内证

	券期货市场。 15. 研究推动符合条件的香港公司在内地交易所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 16. 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金融机构在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进行新设、增资或参股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内金融机构等直接投资活动。 17. 允许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金融机构按规定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个人投资者投资香港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提供服务。 18. 开展跨境理财通试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香港银行购买香港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以及香港居民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 19. 支持香港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内地开展电子支付业务。 20. 研究启动债券通“南向通”。 21. 允许香港资银行作为内地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存放银行。
--	--

部门或 分部门	8. 与健康相关的服务和社会服务
	C. 社会服务
	通过住宅机构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社会福利（CPC93311） 非通过住宅机构提供的社会福利（CPC93323）
具体承诺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通过住宅机构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社会福利服务（CPC93311）和非通过住宅机构提供社会福利服务（CPC93323）。

部门或 分部门	9.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A. 饭店（包括公寓楼）和餐馆（CPC641-643） 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CPC7471） C. 导游（CPC7472） 其他
具体承诺	1. 允许北京市等内地 49 个城市的居民个人赴港旅游，并不迟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在广东省全省范围实施。 2. 优化现有的广东省“144 小时便利签证”政策，放宽预报出境口岸的规定，适时研究调整成团人数规定要求。 3. 优化由香港入境的外国旅游团进入珠三角地区和汕头市停留 144 小时免办签证政策，增加入境口岸，扩大停留区域。 4. 允许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内地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依照相关规定领取导游人员资格证书及注册取得导游证；取得内地导游证的，可依照有关规定备案为内地出境游领队（不含赴台领队证）。 5. 经营赴台旅游的内地组团社可组织持有效《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旅游签注（签注字头为 L）的游客以过境方式在香港停留，以便利内地及香港旅游业界推出“一程多站”式旅游产品。 6.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部门或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	----------------

分部门	A. 文娱服务（除视听服务以外）（CPC9619）
具体承诺	1. 允许香港演出经纪机构或文艺表演团体经广东省、上海市主管部门批准，以跨境交付方式试点在该省、市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来内地举办演出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文艺表演团体应事先报文化和旅游部核准。 2. 在申请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对进口香港研发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内容审查（包括专家审查）的工作时限为 2 个月。 3.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销售服务。 4.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部门或分部门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C.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CPC963）
具体承诺	进一步密切内地与香港图书馆业的合作，探索合作开展图书馆服务。

部门或分部门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CPC964）
	体育服务（CPC96411+96412+96413）
具体承诺	1.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2.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部门或分部门	11. 运输服务
	A. 海运服务
	国际运输（货运和客运）（CPC7211+7212，不包括沿海和内水运输服务）
	集装箱堆场服务
	其他
	H. 辅助服务
	b. 仓储服务（CPC742）
	c.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CPC748+749，不包括货检服务）
具体承诺	1. 允许在香港登记注册航运企业和船舶经营香港与内地对外开放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 2.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3.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利用干线班轮船舶在内地港口自由调配自有和租用的空集装箱，但应办理有关海关手续。

部门或分部门	11. 运输服务
	C. 航空运输服务

	机场管理服务（不包括货物装卸）（CPC74610） 其他空运支持性服务（CPC74690）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服务
具体承诺	1.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形式提供中小机场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20 年。 2.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或境外消费形式提供机场管理培训、咨询服务。 3.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的方式为内地提供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机票销售代理服务。 4. 允许香港的航空公司在内地的办公地点或通过官方网站自行销售机票及酒店套票，无需通过内地销售代理。 5.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提供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服务（仅限于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但不符合经营主体资格的不得从事此类服务活动。

部门或分部门	11. 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a. 客运服务（CPC7121+7122） b. 货运服务（CPC7123） c. 商用车辆和司机的租赁（CPC7124） d. 公路运输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CPC6112+8867） e. 公路运输的支持服务（CPC744）
具体承诺	1.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经营香港至内地各省、市及自治区之间的货运“直通车”业务。 2. 为香港司机参加内地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设立计算机考试繁体字试题，并为香港司机在深圳设立一个指定考试场地方便应试。 3.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部门或分部门	12. 没有包括的其他服务
	B. 其他服务（CPC97）
	殡葬设施（CPC9703）
具体承诺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

其他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②
具体承诺	1. 允许符合相关规定的香港居民参加内地以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房地产经纪人员、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建造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注册设备监理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价格鉴证师、企业法律顾问、棉花质量检验师、拍卖师、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执业药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矿业权评估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际商务、土地登记代理人、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质量、翻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审计、卫生、经济、统计、会计专业技术、通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相应的资格证书。 2. 允许符合相关规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参加内地测绘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资格证书。 3. 允许符合相关规定的香港居民在广东省报名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相应的资格证书。
其他	个体工商户 ^⑤
具体承诺	1. 允许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审批，不包括特许经营。营业范围为：谷物种植；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林业^⑥；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籽棉加工）；其他农业服务；林业服务业；畜牧服务业；渔业服务业（需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谷物磨制（不含大米、面粉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水产品冷冻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 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除外）；豆制品制造；蛋品加工；焙烤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乳制品制造（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及 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罐装设备除外）；罐头食品制造；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食盐除外）；营养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啤酒制造（生产能力小于 1 8 万瓶/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除外）；葡萄酒制造；碳酸饮料制造（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除外）；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纺织业；窗帘布艺制品制造；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宣纸生产除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工艺美术制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雕刻、加工、脱胎漆器生产、珐琅制品生产、墨锭生产除外）；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塑料制品业；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自行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眼镜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林业产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零售业（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并且不包括特许经营）；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文物收藏品零售除外）；道路货物运输；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具体指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港口供应（船舶物料或生活品），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国内水路运输代理业）；仓储业；餐饮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仅限于线下的数据处理服务业务）；租赁业；社会经济咨询中的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广告业；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包装服务；办公服务中的以下项目：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服务；办公服务中的翻译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中的 2 个项目：公司礼仪服务：开业典礼、庆典及其他重大活动的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个人活动安排服务、其他个人商务服务；研究和试验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除外）；专业技术服务业；质检技术服务（动物检疫服务、植物检疫服务、检验检测和认证相关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除外）；工程技术（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摄影扩印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水污染治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其他污染治理中的降低噪音服务和其他环境保护服务（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环境卫生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居民服务中的婚姻服务（不含婚介服务）；其他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维修^⑤；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未列明服务业：宠物服务（仅限在城市开办）；门诊部（所）；体育；其他室内娱乐活动中的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活动（陶艺、缝纫、绘画等）；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食品、饮料批发；一般旅馆；其他住宿业；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允许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设立个体工商户，取消从业人员人数、经营面积限制。

3.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设立个体工商户时，取消其身份核证要求。